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2號

原告 信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忠信

訴訟代理人 陳絲倩律師

滕學明律師

羅天佑律師

被告 新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貴

被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新恩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皓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蔡明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005萬元（暫以原告本件第二備位訴之聲明中僅先表明之最低請求金額美金100萬元，依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訴時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1比30.05換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萬6,440元，原告尚欠27萬1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
01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黃品蓉